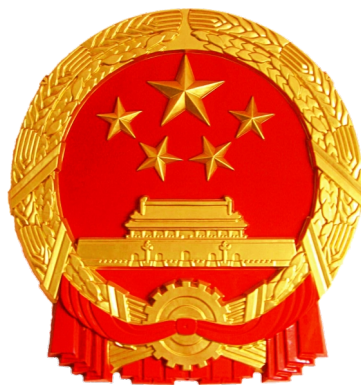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3期（总第17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3期(总第17期)

2021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 2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2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明市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3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 3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4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金水

副 主 任: 杨永忠 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 邓利泉 龚小平
缪学耘 温水木
李昌荣 张发能
黄允健 谢昌学
李宣华 陈维海
郑明斌 陈有明

责任编辑: 林凤冠 吕文锋
苏 锋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三明市新市北路
368号

邮 编: 365000

电 话: 0598—823108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 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文〔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三明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 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着力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消费产品供给能力，完善消费惠民措施，改善消费环境，实现三明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至2021年底，争创2-3处国家4A级旅游景区、1-2家四星级以上酒店、1处省级旅游度假区和2处省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1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情景音乐剧。

至2022年底，争创1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处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2处省级旅游度假区和2处省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2022年底，力争实现全市居民人

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超过 6%，旅游总收入达到 368 亿元，增速持续保持 10%以上，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87 亿元，积极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三、重点任务

重点从培育文旅消费业态、丰富文旅消费产品、提升文旅消费服务、加大文旅消费营销、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和优化文旅消费环境等 6 个方面开展工作，实施文化场馆项目、旅游提升项目、“文旅+”项目、夜间文旅消费项目等 4 大类别 96 个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04.3 亿元。

（一）培育文旅消费业态

1.打造红色文化旅游。打响“风展红旗·如画三明”品牌，对接《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政策支持，以创建国家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为抓手，重点打造一批红色文化旅游项目，推出红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把三明打造成为革命传统教育旅游目的地。

2.做强森林康养旅游。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依托三明市森林康养协会，全力建设森林康养小镇、森林人家、森林运动休闲基地和森林研学基地，做强做优森林康养产品体系。

3.培育特色乡村旅游。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资源，持续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重点创建 2-3 个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基础良好的乡村打造乡村旅游系列产品，争取列入全国旅游重点村、省级金牌旅游村。

4.优化特色研学旅行。优化研学精品课程，开发研学旅行项目，建立和完善 5-7 处市级研学教育实践基地，提供产品丰富、运营设施完善、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特色研学产品。

5.发展体育休闲旅游。重点建设一批文旅体育融合示范项目，创建 8-10 个体育旅游休闲基地，开发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策划举办国家、省级大型赛事和体育节庆活动，不断释放休闲体育旅游消费潜力。

6.开发深度工业旅游。利用三明老工业基地的基础优势和工业文化资源，以三钢工业旅游区“钢铁是这样炼成的”主题产品为龙头，加快建设观光工厂，推进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深度开发工业旅游产品和文化创意产品。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局、体育局，三钢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丰富文旅消费产品

7.提升文旅品牌景区。推进 A 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打造一批积聚人气、有市场吸引力的主题特色景区，健全配套景区公共服务体系，全市 4A 级及以上景区实行门票预约制度。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一批新兴业态创新景区和旅游度假区。讲好景区“三明故事”，推出地方特色与时尚文化相结合的景区娱乐节目。

8.拓展文旅消费空间。推动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提升各级示范园区（基地）建设。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引导大型购物中心、宾馆饭店、体育场馆等引入文化因素，打造一批文化与休闲融合的综合消费场所。

9.培育食宿消费热点。构建以星级饭店为主体、经济型酒店、度假山庄和特色民宿为支撑的住宿消费

体系。建设“明品明味”特色街区，深化“沙县小吃”品牌效应，在城区人气集聚街区规划建设各类“轻饮食”消费场所。

10.打造特色文艺精品。发挥文艺组织团体作用，创作系列三明特色文艺精品，打造《风展红旗如画》情景音乐剧。深化“周周有戏看”文化品牌，积极引进精品剧目。培育旅游演艺产品，重点引进和打造大型实景演艺秀、定制类主题旅游演艺产品。

11.活化传承本土文化。定期举办文化传承品牌活动，对三明市入选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进行传承创新。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挖掘、整合区域内客家、闽学等历史文化资源，做好文化资源普查和保护。

12.畅通优质网络视听渠道。强化“视听+科技”产业发展引导，聚焦4K、8K超高清节目内容拍摄及制作，推动超高清等内容生产和视听体验技术创新，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消费产品。

13.扶植动漫影视文化。推进泰宁影视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影视产业综合体和全要素影视产业链，打造三明市全域化影视外景基地。持续发挥三明学院动画系动漫科研作用，提高动画产品研发能力。持续举办动漫文创设计大赛，发现和培育一批新生企业和原创作品。扶植一批本土动漫游戏企业创业创新，引导动漫文创产业发展。

14.创意开发文创商品。支持优势农特产品向特色文创商品延伸，打造“食尚三明”文创IP，鼓励商场、超市设立“食尚三明”销售专区。结合茶、酒、小吃等文化符号，举办文创产品大赛、非遗展、文旅商品展销会等活动。培育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骨干文旅商品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三明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文旅消费服务

15.加强消费惠民服务。实施国有景区门票优惠政策，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和职工疗休养政策，发行厦门山海康养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给予折扣、消费分期及积分等用户权益。继续做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鼓励书店灵活设立图书驿站，提升文旅消费场所的多语种服务水平。

16.改善消费环境设施。对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进行设施改造和功能提升，营造优质舒心的消费环境。在社区活动中心、便利超市、通讯运营商网点等场所增加文化消费内容，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将文化消费融入便民生活。

17.提升旅游交通服务。编制公交线网规划，科学调配公交运力，合理设置旅游景点与重要交通节点接驳线路，开展普通公路服务区和停车区建设改造工程，打造旅游客车或自驾游的观光区。推动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18.普及移动支付方式。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受理使用便捷度，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有效扩大微信支付、支付宝、云闪付等移动支付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免费Wi-Fi网络覆盖率。

19.升级智慧服务技术。将“互联网+旅游”、智慧景区建设纳入数字三明建设，积极配合推动完善“全福游”APP功能，实现“一部手机畅游福建”。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文旅消费营销

20.提升品牌形象。发挥三明市原中央苏区和绿色生态比较优势，深入塑造“风展红旗·如画三明”和“中国绿都·最氧三明”，提炼品牌形象，建设品牌体系，研发特色品牌产品。

21.创新营销渠道。构建以市县官方自媒体平台为主的自媒体立体营销矩阵，活用新兴媒体平台，开展云直播、云推介输出创意内容，增强传播影响力。统筹三明红色旅游推广联盟和三明绿色旅游推广联盟融合发展，建设“红色文化+绿色生态”发展机制，实现产品互补、政策互联、线路互串。

22.开展特色营销。持续开展“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四季行”文旅活动，吸引本地市民及境内外游客参与。依托“建党百年百条精品红色旅游线路”活动，结合“三明实践”考察路线，举办红色文旅推广活动。策划以“美食、美景、美物、美人”为主题的系列线上线下热点活动，全方位推广三明文旅。瞄准职工疗休养市场，组织精准职工疗休养产品、文旅康养产品营销推广。继续推进“三明人游三明”“福建人游三明”系列推广活动，实现区域引流。

23.深化区域合作。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加强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的文旅协作，打造闽西南文化旅游圈。加强重点区域联动协作，深化闽台交流、沪明联谊，加强与周边旅游区域协作组织的交流互访，探讨合作机制。

24.加强入境游营销推广。增设三明旅游外文宣传网页，根据三明航线开发实际，与多家航空公司联合开发设计入境旅游产品。邀请境外旅行商来三明考察踏线，组织我市旅行社、景区赴境内外参加各类展会或开展专题促销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林业局、商务局、文旅局，市总工会、贸促会，市融媒体中心、三明机场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

25.丰富夜间文旅要素。加大夜间消费项目培育力度，推进一批夜间经济项目和特色街区建设，鼓励购物、餐饮、文化、休闲等行业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建设24小时书店，打造各类特色新夜市项目。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旅游演出市场，支持推出健康、规范的夜间娱乐精品节目或驻场演出项目。积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26.强化服务管理保障。在出台全市促进假日、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支持政策基础上，强化部门综合协调配合。优化夜间经济区交通秩序，科学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加密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加大夜间经济区安全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夜间经济区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切实提升服务夜间经济发展的管理保障水平。

27.加强假日交通管理。节假日期间，充分发挥交通指挥中心平台调度指挥职责作用，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对旅游景区周边由公安部门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和设施进行细致排查，确保交通设施齐全有效，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整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文旅消费环境

28.规范文旅市场秩序。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体验式检查，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对文化娱乐和旅游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借助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完善文旅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强化与其他行业信用共享平台和信息系统共建，营造和谐稳定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

29.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服务，有效提升文化旅游保险保障能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在文化和旅游消费集中区域设立服务点。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明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有关事项。各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制度，逐步完善一体化、上下贯通的责任落实机制。

（二）加大财政支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全市每年统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和旅游专项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支持力度，实现全市上下同步推动。

（三）提供政策支持。支持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利用老旧厂房改造成为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完善用水、用电和用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文旅企业各类减（缓）税、降费、免租、金融纾困、退还保证金等优惠政策。

（四）建立数据监测体系。开展三明市文化和旅游重点企业名录审核及产业统计调查，建立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成立专门工作组对全市及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五）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将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工作纳入三明市“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方案中文旅康养产业发展考评指标。加强创建成果综合评估，总结典型经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三明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1—2022 年三明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三明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按照《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更好地开展我市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工作，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三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一、成员名单

- 组 长：余红胜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张文珍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黄功华 市政府办副主任
- 纪任才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赵圣宏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 刘小彦 市发改委主任
- 涂林琰 市教育局局长
- 郑文理 市工信局局长
- 郭日建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曾永生 市民政局局长
- 邓永辉 市财政局局长
- 吴成城 市人社局局长
- 林建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林大茂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王 冬 市住建局局长
- 张国球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小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陈聚宝 市商务局局长
- 廖荣华 市文旅局局长
- 肖世宣 市卫健委主任
- 陈 平 市林业局局长
- 杨建利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吴茂生 市体育局局长

市政府文件

郑建勋 市统计局局长
徐志銮 市医保局局长
冯火珠 市城管局局长
刘远隆 市金融监管局局长
赖锦隆 三明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兴万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陈木旺 市贸促会会长
洪 晖 三明市税务局局长
陈少华 国家统计局三明调查队负责人
施 永 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行长
吴伟聪 三明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陈榕年 福建三钢集团文旅公司董事长
郭正青 市城发集团董事长
黄世明 三明机场公司董事长
张昌平 梅列区政府区长
廖卫国 三元区政府区长
陈晓翔 沙县区政府区长
温欣传 永安市政府市长
苏迎平 明溪县政府县长
吴钟民 清流县政府县长
姚文辉 宁化县政府县长
陈显卿 建宁县政府县长
王胜文 泰宁县政府县长
温 毅 将乐县政府县长
周庆裕 尤溪县政府县长
林金龙 大田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旅局廖荣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文旅局罗振青同志兼任，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领导小组成员若因工作变动或人事调整出现变化，由继任者替补，不再另行行文通知。

二、主要职责

研究解决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和督促落实，主要职责如下：

（一）共同研究制定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政策，统筹解决产

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

（二）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发展，全面促进计划实施，确保财政、金融、税费、用地、人才等产业政策的落实、落地。

（三）各成员单位围绕工作方案任务目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推动各项试点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四）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宣传试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总结典型经验模式，在全社会营造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良好氛围。

（五）研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保障措施，妥善解决涉及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性问题。

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联席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收集汇总后，提交会议研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每季度准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2021—2022 年三明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一	文化场馆建设（9 个）				
1	三元文体中心	建设用地占地 21.8 亩，建筑面积约 2.7 万 m ² ，其中三元区全民健身中心 1 万 m ² ，规划建设球类运动、游泳馆、健身馆等功能区；工人文化宫 1.7 万 m ² ，规划建设演艺厅、曲艺馆、书画馆等功能区以及停车场等。	2021—2022	15000	三元区 人民政府
2	永安安贞堡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	建设 1000 m ² 非遗展馆，布置银元、农耕、民俗、宗祠、家风家训等国家、省、市级共 15 项非遗文化非遗展厅；新建 1000 m ²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杂剧作场大戏剧院、博物馆的非遗文化阵地。	2020—2024	2500	永安市 人民政府
3	明溪南山遗址博物馆（县博物馆新馆）	建设集县情综合馆、闽学文化、红色文化、客家文化、侨乡文化、南山文化、生态文化于一体的博物馆。	2021—2024	8000	明溪县 人民政府
4	泰宁影视产业基地	总建筑面积 5 万 m ² ，主要建设摄影棚 1.6 万 m ² 、影视文化主题酒店、影视道具器材配套服务中心、影视招商培训中心、户外摄影写生基地、龙山影视文化休闲慢道等，并配套道路、天桥、停车场、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	2020—2023	43000	泰宁县 人民政府
5	将乐杨时纪念馆	建立杨时纪念馆，占地面积 1820.19 m ² ，建筑面积 3637 m ² ，主要展陈闽学鼻祖——杨时文物及杨时理学、教育、家训家风、品德等宝贵遗产。	2021—2022	1500	将乐县 人民政府
6	沙县小吃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	结合沙县小吃制作技艺的保护开发，新建小吃制作技艺非遗传习所，建成以饮食类非遗文化为主题，集地域非遗文化保护传承、非遗教育、非遗体验、非遗交流等于一体的传习基地。	2021—2025	8300	沙县区 人民政府
7	沙县图书、文化、档案“三馆合一”建设	按国家一级馆标准，建设图书馆馆舍面积 8600 m ² ，文化馆馆舍面积 7300 m ² ，档案馆馆舍面积 6800 m ² 。	2021—2025	20000	沙县区 人民政府
8	尤溪文化场馆一体化建设	文化馆新馆建筑面积约 6500 m ² ，图书馆新馆占地面积 5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0 m ² ，按国家一级馆标准建设。	2021—2025	11000	尤溪县 人民政府
9	大田文化活动中心改造提升	总建筑面积约 34000 m ² ，包括影剧院及多功能演艺厅、文化功能区、文化产业区、休闲广场区四个功能区。	2021—2023	15000	大田县 人民政府
二	旅游提升项目（13 个）				
1	三元万寿岩文旅小镇创 5A 级景区提升	主要建设万寿岩文化广场、古人类特色餐饮及文化演艺场馆、洞穴式民宿；利用旧厂房改造远古文化体验拓展基地，沿线结合“千年寨民俗建筑文化”“万年居闽人始祖文化”“翠云书院闽学四贤文化”等重要文化元素，完成集镇（一河两岸）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岩前集镇滨水古街建设项目、龙鳞坝可视区域立面改造等项目。	2020—2025	50000	三元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2	永安贡川古镇创4A级景区提升	项目占地面积约30万㎡，提升古城墙、会清桥、进士巷、正顺庙、红色文化遗址、笋帮文化博物馆、古琴博物馆等主景点，新增贡席体验馆、闽笋工业制作展馆，配套水上游乐设施产品、古镇“夜经济”等产品，不断完善生态智能停车场、环保标准道路、星级公厕、以及游览导航、导游标识系统等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景区等级。	2020-2023	25000	永安市人民政府
3	明溪滴水岩景区创4A级景区提升	实施景区引水、天柱阁修缮、视频监控及广播系统、洞内灯光效果打造、边坡整治复绿和红军战地医院展馆等提升服务细节和管理水平。	2021-2025	5000	明溪县人民政府
4	清流李家冷泉小镇3A级景区提升	项目主要建筑面积5000㎡，包括新建游客接待服务中心、游泳池、客家民俗创意基地、水上乐园、休闲健身步道、休闲长廊、生态公厕2座、五经魁文化基地、民居院落整治、景区古民居修缮及道路、绿化、消防、监控系统、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建设等。	2020-2022	3000	清流县人民政府
5	宁化天鹄洞创4A级景区提升	总建筑面积3200㎡，建设游客服务中心、风景名胜资源展示馆（地质博物馆）、生态停车场、景区连接公路改造、天鹄湖及周边景观工程、洞内洞口改造提升、旱洞水洞连通、森林康养步道花海药园等。	2018-2022	20000	宁化县人民政府
6	将乐玉华洞创5A级景区提升	新建霞客邑道3km（按照荷载为公路-II级设计建设，连接玉华洞至霞客广场），新建杨时纪念馆（建筑面积3000㎡），建设擂茶文化广场（占地16000㎡）、南排小巷（文旅特色街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提升。	2020-2023	15000	将乐县人民政府
7	将乐蛟湖3A级景区提升	新建停车场、青少年运动基地、杨时研学楼、精品民宿、旅游步道等旅游配套设施提升。	2021-2023	5000	将乐县人民政府
8	建宁莲海玉家文化旅游综合开发	以玉石文化为主题，新建集参观、旅游、接待、休闲为一体的玉石宫殿--建宁城市客厅；建设一个融入山水自然的度假接待型山水野奢精品酒店；打造山水茶古道休闲养生基地。	2018-2022	50000	建宁县人民政府
9	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提升工程	景区游步道25公里，生态停车场4000㎡，景区应急救援通道6公里，视屏监控设施、综合防灾减灾和检测预警设施、垃圾和污水收集、环卫设施等地质遗迹现场保护设施。	2021-2023	23000	泰宁县人民政府
10	泰宁国家级丹霞旅游度假区建设	占地1.5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30000㎡，建设主题酒店、国际水准度假酒店，建设游乐场所、滨湖生态步道、停车场、旅游商品交易中心等设施；完成度假区内酒店提升，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度假区内美化绿化。	2021-2025	36000	泰宁县人民政府
11	沙县古韵虬城小吃慢镇	提升东门古街区、水美土堡群、陈氏大厝、淘金山、小吃文化城、沙溪河“十里平流”水域及周边文旅基础设施。	2021-2025	150000	沙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2	尤溪闽湖康养度假小镇	1.建设接待服务区,包括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自驾车房车露营地等项目,占地面积30亩;2.建设休闲娱乐区,包括水上垂钓平台、渔人码头及休闲渔街等项目,占地面积150亩;3.建设康养度假区,包括休闲度假民宿、艺术院子等项目,占地面积30亩;4.建设水上交通线:游船及夜游项目,涉及水面面积20平方公里;5.建设陆上交通线,环湖生态休闲步道50公里。	2021-2025	108000	尤溪县人民政府
13	大田中国·桃源里旅游度假区提升	以桃源里旅客服务中心为中心点,建设花海桃源-养生别苑、冰火桃源-冰火汤度度假村、瓜果桃源-智慧农场、古堡桃园-东坡畚寨、溶洞桃源-石林前厝、泥巴桃源-乡野广汤、丛林桃源-森林部落等七个景区。	2018-2025	300000	大田县人民政府
三	“文旅+”项目(52个)				
(一)	“文旅+红色”项目				
1	永安洪田马洪红军标语博物馆提升	1、中央红军标语博物馆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建设;2、研学宿舍改造;3、红色故事一条街项目;4、少共国际师纪念馆,在作求堂建设少共国际师纪念馆;5进一步修复旧址、遗址等红色资源。6、智慧旅游系统,完善红色旅游解说系统。	2019-2023	30000	永安市人民政府
2	明溪中央苏区红色景区提升	以县革命纪念馆、滴水岩红军战地医院遗址和胡坊中央红军村为依托,对明溪中央苏区红色景区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建设博物馆6000㎡,红色步道5公里,开展滴水岩红军战地医院-万春桥-南山遗址沿线环境整治;提升红四军团部、道南书院(红军夜校)、红军井、红军土堡、红军炮台等革命旧址,建设红色教育素质拓展训练基地3000㎡,廉政文化体验馆500㎡、红色文化宣讲习所500㎡,革命历史展览馆1100㎡,红军街3公里,红军粮仓100个,红军广场9000㎡,改造红军驿道9公里。	2021-2025	30000	明溪县人民政府
3	明溪旦上-御帘红色旅游区	依托旦上红色绿色古色文化,修整和保护铜铁岭战斗战壕10公里,修缮战斗临时指挥所旧址1000㎡,建设铜铁岭战斗展览馆1500㎡;修缮御帘红三军团司令部旧址1000㎡,御帘雍睦堂红军医院旧址1000㎡,建设红军步道5公里,配套红军广场、红军驿站、红军亭等设施;实施传统村落保护、生态观鸟设施建设等工程。	2021-2025	10500	明溪县人民政府
4	清流林畚红旗小镇	总建筑面积1.2万㎡,建设绿色康养+红色体验的党性教育与研学旅行标杆基地,主要包括:建设综合楼、营房、展览馆、廉政教育基地及户外红色体验区和冷泉养生基地;完善红军夜校、红军医院及红军烈士墓等红色景观设施建设。	2020-2023	16000	清流县人民政府
5	清流里田、长校红色旅游区	新建红九军团长校集结转战长征文化公园、长校和里田游客服务中心、里田红色主题公园、红色浮雕、红色纪念馆等,修缮保护红军标语、红军101团部、红军医院、锅蒙山战斗红军指挥部、李坊村红军桥、洋庄村农民暴动遗址、廖坊村苏维埃政权遗址等红色遗址,提升完善红九军团经行里田一廖坊一南坑口一馆前行军路线。配套旅游厕所、观光道路25公里、蛟井至温郊温家山20公里重走长征路(路隘林深苔滑体验道)、苏区花园、学习园、红色文化宣传长廊、景观亮化、周边环境整治、绿化工程等,提升江坊、下谢、河排、黄坑、长校村等红军村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2020-2022	31300	清流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6	宁化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一期）	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园、长征出发纪念馆（革命纪念馆改扩建）及广场提升改造等，对 2.38 万㎡的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旧址群、赤岭红军看病所和 4.1 万㎡的曹坊红军团后方机关驻地旧址、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司令部旧址等 23 处革命旧址进行保护修缮及对约 150 米长的红军街历史风貌修复和长征出发纪念馆（革命纪念馆改扩建）及纪念馆广场提升改造，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红军街入口广场、长征出发地纪念馆广场、旅游公厕、旅游步道、改建列宁小学、区内旅游干线公路、道路连接线、配套相关设施。	2021-2025	56000	宁化县人民政府
7	宁化长征（主题）公园	占地 12 万㎡，按照长征发展顺序，依照现状地形，沿线布置 25 个长征事件节点，主园路总长 2.5 公里，配套建设基础设施。	2021-2022	6000	宁化县人民政府
8	建宁中央苏区公园	规划用地面积约 80000 ㎡，对原有西门莲塘、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馆、九人铜像、无线电台旧址等进行文化旅游设施提升改造，开发建设山炮连战斗遗址约 200 ㎡、红三军团指挥部 1 处、军事瞭望台、红色福道 1.2 公里，配套建设旅游厕所 1 座、休憩步道、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莲塘改造及其他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2021-2023	12000	建宁县人民政府
10	建宁红色水尾 4A 级景区提升	新建 1 栋住宿接待设施，建筑面积约 2000 ㎡，内设 100 个床位，改造中畲原小学为旅游接待基地，同时改造 30 栋红色民宿；新建红军超市 1 个，铺设生态步道 2 千米，打造千年银杏林写生区，红军长征步行街 2 公里；进行节点提升改造，完善旅游标识牌、栈道、播音系统等，完成路灯、排污、供水供电等配套建设；实施传统村落保护修复，五大遗址点管理维护，复原王安石在白云寺研学基地，打造山乡体验环自驾游基地，修复太平古寨。	2021-2022	1500	建宁县人民政府
11	中央苏区县泰宁“一园五星”红色文化保护提升	苏区红色旅游游客集散中心 4686 ㎡、红色文化广场 6100 ㎡、少年红军文化主题公园 20000 ㎡；开展泰宁县中央苏区银行旧址修缮 995 ㎡、东方军司令部旧址修缮 296 ㎡、红军标语墙维修 500 ㎡、芦峰山保卫战遗址护坡 100 米；建设大洋嶂阻击战展览馆 18000 ㎡、大洋嶂牺牲烈士陵园 3500 ㎡；修缮城区、大龙乡、大田乡、梅口乡、杉城镇、新桥乡等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旧址遗址；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安防、生态旅游公厕、生态停车场、污水处理、景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工程。	2020-2025	40000	泰宁县人民政府
12	将乐白莲镇铜铁岭战役遗址保护和文化旅游建设	将乐县白莲镇保护铜铁岭战役红色遗址保护项目，基地方圆 20 公里，恢复碉堡 6 个、修复战壕 4 公里，红军堡和 3 个驻地哨楼，建设铜铁岭战役纪念馆和纪念馆，发展民宿、农家乐 4-5 个，兴建旅游停车场 15 亩。	2021-2023	5000	将乐县人民政府
13	沙县兴国寺红色教育设施建设	利用现有的建筑空间优势，对建筑主体设施修缮建设，提升室内陈列布展，建设红色教育基地。	2021-2022	1000	沙县区人民政府
14	大田“第二集美学村”红色文化保护开发	修缮文物旧址、旧学堂等古建，建设休闲步道、民宿客栈、文创街区、农耕文化体验馆、生态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夜景亮化工程等设施。	2021-2025	323000	大田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二)	“文旅+康养”项目				
1	永安天斗生态 康养基地	总建筑面积 20 万 m ² ，分五期建设：一期生态养生度假区；二期竹产业科技园区；三期旅游度假区；四期特色农业示范区；五期畚乡古镇项目；其中该项目包括天斗生态文明示范区感恩寺异地重建项目。	2020-2025	100000	永安市 人民政府
2	明溪心海高端森林 康养项目	总建筑面积 5.6 万 m ² ，建设服务中心、高端酒店、康养别墅、蔬果园、庄园别墅、香草园、繁花园、博学园、大型音乐喷泉广场，配套健身步道、绿化、景观等公共设施。	2021-2025	50000	明溪县 人民政府
3	清流天悦小镇	项目占地 54227 m ² ，总建筑面积 59548 m ² 。以建设温泉康养中心为目标，提升天芳悦潭生态旅游度假区，新建产权式别墅，配套绿化及生活功能设施，建设金河藏药博物馆，开发北斗山景点。	2020-2025	20000	清流县 人民政府
4	宁化天鹅洞洞天福地 森林康养项目	总建筑面积 3200 m ²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风景名胜资源展示馆（地质博物馆）、生态停车场、景区连接公路改造、天鹅湖及周边景观工程、洞内洞口改造提升、旱洞水洞连通、森林康养步道花海药园等。	2018-2022	20000	宁化县 人民政府
5	建宁闽源金声玉振生 态文旅康养项目	规划用地规模约 180 亩，打造山水安居，休闲康养、文化体验、旅游度假、场景商业、商务会议、住宅为一体的生态文化康养综合项目。	2021-2028	100000	建宁县 人民政府
6	泰宁滨湖生态康养园	规划金湖沿湖开发建设滨湖生态康养园，主要建设地博苑提升、牧心谷、甘露别院、福旅闽江饭店综合体、国宁养老基地、境元茶旅康养园、景阳书画院、上坊国际岛、马鞍山文旅开发等项目，并配套环湖生态步道、观景平台、生态护岸等。	2019-2025	123000	泰宁县 人民政府
7	将乐龙栖山森林 康养小镇	1、实施猴园（野生动物救助站）、梅花鹿苑提升改造项目；2、建设检查站，进一步提升森林康养管理和服务水平；3、实施“龙栖山康养中心”（二期）、“龙栖山居”（二期）提升改造项目。	2021-2022	5000	将乐县 人民政府
8	将乐常上湖森林 康养基地	新建月畔假日酒店、康养步道 3km，建设精品民宿 10000 m ² 等旅游配套设施。	2021-2023	20000	将乐县 人民政府
9	将乐深呼吸健康 大公园	包含：华山和五马山康养森林公园项目：以山间道路为主要依托，以山地为主要地形，建设以绿道和木栈道为主的步道和骑行道（从北门华山口至西门养老院环山横跨五马山公园 15 公里绿道）。新建山地自行车绿道公园项目：新建虎头山白云山山地自行车绿道 20 公里，利用原有矿山公路进行改造建设。改造滨河南滨河北公园，新建朱林溪、龙池溪、横坑溪水系沿岸景观公园。新建三华南路喇叭口片区湿地公园建设，结合城区高铁沿线四中周边、杨时文化园、杨时公墓公园建设健康体育步道项目。	2021-2025	30000	将乐县 人民政府
10	沙县七峰叠翠特色 滨水步道	建设特色滨水步道长约 1521m，宽 3m；平台面积约：95.85 m ² ，观景桥 50m，亭子：建筑面积 62.8 m ² ，框架结构、仿古木结构，檐口高度：9.3m。	2021-2022	2000	沙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1	沙县马岩康养谷	提升改造马岩一期项目，打造特色农业、休闲度假、文化体验、生态康养等四大功能区，引入山地自行车、越野基地项目，新建研学中心、体检中心、中医药体验长廊等。	2021-2026	30000	沙县区人民政府
12	大田桃源最氧睡眠小镇	总面积4600亩，建设项目用地面积17300㎡，基础设施建设面积5790㎡，主要建设休闲木屋、多功能会议室、休闲娱乐中心、健身中心、客房、餐厅、厨房、展览馆等配套设施。	2019-2025	11000	大田县人民政府
13	三明生态康养城	总建筑面积60-70万㎡，打造康养产品为核心，教育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为优势的大型综合社区，围绕颐养、教育、康乐、商贸、文旅五大板块，打造生活体验至上的福建第一生态康养城。	2020-2024	500000	生态新城工贸区
（三）“文旅+乡村”项目					
1	梅列小蕉两岸乡村融合示范项目	建设成为以陶人生活为载体的集民宿、康养、台湾精致农业，文创、台湾高校学术交流中心、台湾高校青年创业平台的田园综合体。	2019-2023	8000	梅列区人民政府
2	梅列洋溪特色小镇	项目占地面积3000亩，建设提升兴尚老街、中央坂农业产业园项目、改造还原供销社、粮站、大队部、知青楼、罗氏邓氏老宅等11个场所、在过山地块一侧民宿休闲区、建设竹石休闲公园、花卉观赏、高空滑索、建设滨水休闲区、建设亲水乐园、滨水景观长廊、策划成立洋溪文旅小镇产业发展平台。	2020-2024	30000	梅列区人民政府
3	永安青水畲寨保护提升	1.畲族古建筑保护工程；2.畲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实施文化进校园、进村居等畲族文化传承保护工作。3.村寨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畲族传统建筑风格的立面改造，拓宽村内道路，实施文江溪流域青水畲族乡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4.发展畲族文化产业工程，打造集聚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设计等民间艺术团队产业。	2021-2025	5000	永安市人民政府
4	清流赖坊镇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提升	整合大丰山、樱花园、茶博园、马氏宗祠、赖坊古民居等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游客接待中心、乡宿、交通配套等工程，打造4A级景区。	2021-2023	12000	清流县人民政府
5	建宁修竹村乡村振兴荷蟹园	新建木栈平台4处、栈桥200米、水上梅花桩、吊环臂力桥一座、观景平台4处、生态田埂路1500米、休息亭6处、夜景灯光200米、步栈道1000米、水上游乐设施7个、改造淋浴房600㎡。	2021	3000	建宁县人民政府
6	建宁海峡云上牧歌田园综合体	建设包括高山养殖区、生态体验馆、百果园采摘区等，打造集奶源、研发、生产、休闲康养于一体的花园式生态型高新科技产业园。	2019-2022	20000	建宁县人民政府
7	泰宁两岸乡村融合民宿休闲产业发展	用好“两水两园”平台，在现有海峡两岸乡建的基础上，全面提升际溪村、崇际村、水际村等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乡村文旅休闲旅游项目，推动农旅融合，着力推进“耕读李家”际溪村田园民宿、滨湖休闲康养民宿、古城明清古建民宿等特色民宿群落。	2021-2025	12000	泰宁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8	沙县水美土堡群乡村旅居综合体	开展乡村振兴改造工程,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沙县水美土堡群的历史文化特色及水美村优质的自然风光为支撑,引入乡村休闲、旅居养生、文创研学、农业观光等相关业态,打造以水美土堡群为主体的乡村文旅康养基地。	2020-2023	13000	沙县区人民政府
9	沙县红边茶文化产业园	项目以夏茂人民公社茶厂为主阵地,以弘扬传统红边茶茶文化为主内涵,规划建设总面积2.6万 ^m ² ,设有沙县红边茶文化馆、生态休闲观光茶园、旅游民宿餐饮等。	2019-2022	1000	沙县区人民政府
10	尤溪桂峰村古民居保护修缮	重点对桂峰村古民居进行全面性修缮,对古官道进行修复,对重要节点进行景观的改造提升、人工湖新建等项目。	2021-2025	5000	尤溪县人民政府
11	尤溪联合梯田创4A级景区提升	修复农业遗产景观,建设“梯田十景”等最佳观景点,创新梯田旅游产业业态体验,按照4A级景区标准完善景区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2021-2025	20030	尤溪县人民政府
(四) “文旅+研学”项目					
1	三元万寿岩-格氏栲文旅康养项目	万寿岩片区新建游客服务中心、闽人源文化广场、古人类特色餐饮及文化演艺场馆、洞穴式民宿,利用旧厂房改造远古文化体验拓展基地。格氏栲片区对现有设施改造提升,建设森林学社,拓展儿童研学、亲子互动、健身修学、森林游憩等康养体验项目。	2019-2022	21000	三元区人民政府
2	永安抗战文化公园	1.永安抗战遗址群本体修缮、安防消防设施建设;2.永安市博物馆总馆、分馆建设;3.抗战文化研学基地等文旅融合基础设施建设;4.文创产品开发利用、基本接待设施建设,到交通干线的连接路;5.解说教育系统、游客信息服务设施以及环境整治。	2019-2025	30000	永安市人民政府
3	泰宁世界地质公园(寨下)科普教育提升	建设一批地质科普、自然教育为主题的研学教育及公园科普项目,新建研学旅行集散中心、水街、生态停车场、地质科普展厅,丛林辨识穿越、森林速滑等体验性项目,及其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7500 ^m ² 。	2019-2023	5000	泰宁县人民政府
4	泰宁大金湖研学营地	渔村研学营地,占地约3000 ^m ² ,建设攀爬挑战区、模拟体验区、中空拓展区等互动区域,户外集训区;耕读李家中小学生学习劳动实践示范基地扩建农耕体验区,建设农业种植、体验实训基地,种植茶叶500亩,配套建设茶叶种茶、采摘、茶艺研学、农作物耕种、果木培植等体验项目;大田乡建设研学大楼、乡村文化体验区、非遗文化和红色文化展示点。	2021-2025	8000	泰宁县人民政府
5	将乐“两山理论”休闲康养建设项目	1.依托常口村及回头山的森林康养休闲旅游产业,配套住宿及相关产品,通过建设特色酒店等,进一步提升全域旅游接待能力。2.以回头山为中心,以打造森林康养和乡愁记忆为切入点,沿金溪河建设国际标准徒步漫道3公里、打造邓坊5公里自行车骑行道、临水建设商业住宿休闲项目一个和游船、皮划艇等水上项目等。	2021-2025	51000	将乐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6	大田土堡群修缮 开发建设	修缮芳联堡、安良堡、泰安堡、广崇堡、琵琶堡等土堡文物，整治土堡周边环境，提升景观，修建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标识和旅游公路，建设土堡群、古民居村落，形成福建土堡生态博物馆，建设成为闽中生态农业旅游、摄影基地，开发土堡民俗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旅游景区。	2018-2025	3500	大田县 人民政府
“文旅+体育”项目					
1	明溪君子峰山地户外运动休闲康养小镇	提升改造健走步道5公里、骑行道30公里、登山步道10公里；新建山地户外运动综合服务中心、山地户外营地、停车场、道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	2022-2024	12000	明溪县 人民政府
2	建宁花海休闲骑行道	以“文旅+体育”的模式，依托闽江源生态旅游区、高峰莲海玉家、坪上梯田莲海、枫林谷、枫元桃园等风景秀丽的赏花基地，串点成线，打造一条花海休闲骑行道，沿途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打造休闲运动+旅游赏花的平台。	2022-2025	3000	建宁县 人民政府
3	泰宁福惠通文旅康养 大健康产业基地	打造集大健康产业与技能培训、康复理疗、体医融合、文化旅游、静心禅修、膳食养生、智慧养老、健康科技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高度融合一体化的大健康产业基地；设立医养结合的康复护理院，原始点智能按摩椅的总装厂等配套设施。	2020-2024	21000	泰宁县 人民政府
4	将乐梅花谷自然 体验步道	建设健身康养道路4.3公里、13个沿途体验节点，1个空中观景台、100个沿途自然教育解说牌，含创意互动体验解说。	2021-2022	1600	将乐县 人民政府
5	思凯兰航空教育产业 集团（沙县）通航 实训基地	建成可容纳10000人左右的航空类实训基地和产业基地，项目业务包括：航空职业教育（建立中职、高职及本科航空类院校，完成各层次航空类人才培养、航空类专业学生及航空类从业人员的技术技能实习实训业务和飞行员培养等）、航空产业（开展通航飞机制造、飞机维修、二手飞机进口及翻新、无人机制造、航空设备制造、飞行模拟器制造、航材销售等多种产业）、航空科普及研学（主要打造福建省青少年航空研学基地，为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提供航空科普活动，筹建航空博物馆、航空创业孵化器等）。	2020-2022	50000	沙县区 人民政府
6	尤溪侠天下景区 体旅提升	建设5公里步行栈道、旅客服务中心、餐饮中心、线下体验馆、民俗文化中心、水上亲子体验区、亲子游乐园、悬崖电梯、景观台、观光亭廊、康养民宿、佛跳峡探险公园、办公楼、停车场、景区绿化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依托地质公园、南溪水库等资源，策划开展水上垂钓、一线漂流、丛林穿越、水上皮划艇、帆船等运动项目。	2020-2023	42000	尤溪县 人民政府
“文旅+工业”项目					
1	三钢工业旅游 提升改造	拟结合转型升级改造发展，创建国家4A级景区，完善三钢游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面积1800㎡；建设三明工业博物馆、安全教育体验馆、钢铁主题公园（两馆一园），占地面积约21000㎡；建设三钢学院，对三钢福利区进行改造，开展研学培训，并配套住宿、餐饮等服务设施；建设体育文化公园。	2019-2022	23500	福建三钢 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2	建宁国家绿色矿山(富强)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景区分流道路 3000 米、更衣室、淋浴间,进行生态餐厅、观景亭、无边际游泳池、观景桥等提升改造建设。	2021-2023	30000	建宁县人民政府
四	夜间文旅消费项目(22个)				
1	市区“一河两岸”夜景提升	提升台江大桥、城关大桥、悬索桥、梅列大桥、东新五路大桥、碧口大桥七座跨河桥梁的夜景,补充完善梅列门、凝紫门、康乐门、城关大桥景观观墙、成语故事文化墙、古代廉政故事文化墙 6 个重要文化节点夜景。	2020-2021	3300	市城管局
2	“水上游三明”	改造提升梅列广场、中山公园游船码头,采购游船一艘。	2020-2021	900	市城发集团
3	“夜三明”百姓大舞台	以城市中心广场为依托,采用百姓擂台赛+文艺节目演出模式,在梅列万达广场及三元腾飞广场开展“夜三明”百姓大舞台活动。	2020-2021	200	市文旅局
4	“明夜城”	招商引入高档娱乐、餐饮项目,瞄准夜间消费需求,打造娱乐、餐饮、文化等业态相融合的综合休闲项目。	2020-2021	市场运作	梅列区人民政府、市城发集团
5	“明品明味”一条街	选定集中地段连续店铺,从事各县特色美食和各县特产展示销售,按照各县特色进行个性化装修;入驻各县区域特色美食、特色产品经营企业,引导人气聚集;不定期在周边举办三明民俗文化嘉年华,吸引人流。	2020-2021	1000	梅列区人民政府、市城发集团
6	梅列瑞云山城市公园夜游项目	新建生态停车场一座、文化广场一座,实施瑞云山城市公园夜景亮化工程,针对夜间“轻餐饮”中西餐饮项目进行招商,引进茶艺文化体验馆,丰富瑞云山夜游项目内容,提升市民夜游体验感。	2020-2021	500	梅列区人民政府
7	三元“不夜城”	以城区商会大厦为中心,三、四、五层分别入驻迪赛尔酒吧、格莱美演艺会所。一二层作为餐饮、商铺用楼对外招商,附楼作为酒店用楼对外招商。	2020-2023	21000	三元区人民政府
8	三元步行街商圈提升	通过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建筑立面、雨污管网改造、“一店一招”等基础环境的改造,增设 2 处 led 显示屏,3 处精神堡垒,4 处大型落地;花灯门楼及天幕、腾龙舞台、龙壶水幕造型、板凳龙、三元熏鸭造型等项目建设。围绕“好看、好玩、好文化”,依托三元传统文化、城市中心区位优势,以夜景美化、街区改造、商圈提升为抓手,构建“两街一中心”“三景、四色”街区风貌。	2020-2023	4000	三元区人民政府
9	三元月光美食城	建设一座总用地面积约 5071 m ² ,总建筑面积 4086 m ² 的美食城。主要建设内容:改造原有主体建筑面积 1719 m ² ,附楼建筑面积 353 m ² ,计 2072 m ² ;新建商铺、露台、连廊等约为 2014 m ² ,并完善室外相关配套工程等。	2020-2023	1000	三元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0	三元荆东学生街及老街建设	围绕荆东小溪打造滨河学生街、学院西门滨水广场，以电影院、咖啡厅、游乐场等沉浸式体验娱乐业态为主，远期打通荆东片区与沙溪河步行连接打造沙溪河一河两岸“慢生活圈”。	2020-2023	7500	三元区人民政府
11	明溪滴水岩景区夜游项目	以滴水岩为依托，采用文化演出、景区歌唱等模式，抓住夜间消费需求，打造娱乐、文化等相融合的夜游休闲项目。	2021-2023	2000	明溪县人民政府
12	建宁衙前食府	对三优街衙前巷及南街弄进行统一规划、提升，打造“衙前食府”美食街。	2020-2021	3000	建宁县人民政府
13	建宁修竹荷塘月色夜经济项目	项目打造夜色经济，建设荷塘月色灯光秀、观景平台、休闲栈道、赏荷高等，延伸至湿地公园、梅花坞，配套建设修竹荷花沿线夜景工程（含沉浸式实景演出）、花海营地、路灯照明、巡河步道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2021-2023	20000	建宁县人民政府
14	建宁东山公园夜景提升工程	对东山公园进行夜景提升，打造系列灯光夜景（5D 夜景），并配套相关体育休闲设施。	2020-2021	1000	建宁县人民政府
15	泰宁夜游九龙潭项目提升	在九龙潭夜景工程的基础上提升改造，在各个景点，崖壁、丛林、隧洞提升技术等设施。	2020-2023	5000	泰宁县人民政府
16	泰宁古城文旅夜间消费聚集区	以泰宁古城为中心；以“一碗擂茶”串联尚书街、红军街、状元街，培育十家“一碗擂茶”旗舰店；以非遗舞台、“梅林艺苑”为基础打造古城夜间演出；以书画创作基地、文创中心为点打造古城文创孵化基地；以尚书第、英勇东方军展陈馆、非遗博览苑为轴打造古城夜间展览文化；改造状元街为夜间步行街，打造夜间消费商圈；加快古城收储和修缮工作，同时引进研学、民宿、工艺、美术、茶艺、餐饮等业态，丰富古城夜间消费业态，形成“吃、喝、玩、乐、游”一条龙服务的商业聚集区。	2020-2023	8000	泰宁县人民政府
17	将乐文博小镇夜景提升改造	文博小镇灯光改造、美食文化一条街、文创区提升改造等夜景配套设施。	2021-2023	3000	将乐县人民政府
18	将乐夜游金溪河项目建设	将乐金溪河两岸灯光、景观、民宿的提升改造，新增游船项目。	2021-2023	5000	将乐县人民政府
19	沙县铁路公园	项目依托鹰厦铁路文化、沙县地方文化等文化要素，将废弃的铁路重新塑造成一个焕发活力的公园。项目景观规划面积 16.4 公顷，全长约 4000 米，主要内容包括包含小火车游览体验、水上游乐项目、设置宿营项目、铁路全息影像、铁路自行车、亲子小火车等。	2020-2025	20000	沙县人民政府
20	沙县文昌美食街	项目用地面积 16200 m ² ，总建筑面积 9400 m ² ，建设沙县小吃体验区 8800 m ² 、沙县名小吃技艺传承人展示厅 600 m ² 、室外游乐场 5000 m ² 、停车场 4800 m ² ，绿化面积 2800 m ² 。	2020-2022	6200	沙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21	沙县老街巷旅游 设施建设	项目对沙县步行街片区及老旧街巷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结合当地民居风貌和开放空间,实施古街道路、老旧房屋立面提升工程,保护性开发周边古建筑和老民居,配套建设旅游基础设施、休闲和文化娱乐设施,沿街夜市展示沙县特色小吃、地方特产、休闲餐饮、民俗、红色文化和社区活动等。	2021-2022	1900	沙县区 人民政府
22	大田闽中戏曲 文化园改造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改造建筑面积为 7700 m ² ,包括戏曲、文创企业集中展示区 2000 m ² 、文创产品销售区 2000 m ² 、地方戏曲体验区 2000 m ² 、创作交易区、名家工作室 1000 m ² 、地域文化展示区 700 m ² ,目前已完成改造建筑面积 4000 m ² ;二期改造建筑面积为 7700 m ² ,建设内容主要为戏曲培训中心、戏曲交流中心、剧目创作交易及演出小戏院、休闲体验区、电子商务等五个功能区。	2021-2023	10200	大田县 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

明政办〔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三明实际，现就建立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加快建立权责清晰、精准有效的常态化全方位监管体系，实现医保基金监管的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推动我市医疗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权责清晰的监管责任体系

（一）明确市医保局及派出机构监管职责

- 1.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加强监督；
- 2.统筹稽查稽核工作力量，开展各类专项治理、交叉检查、飞行检查，集中力量打击医保基金监管重点难点问题；
- 3.组织医保案件审理小组开展案件审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4.监督市医保中心及各医保管理部经办业务及日常稽核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落实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 5.其他基金监管工作。

（二）强化市医保中心管理职能

- 1.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防控。
- 2.根据国家“放、管、服”和《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制定医药机构准入、变更、退出、开通医疗保障业务的程序、医保服务协议范本，按程序办理市级管辖区域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业务，签订医保服务协议。
- 3.对市级管辖区域参保单位进行基金征缴稽核，确保基金应收尽收。

4.依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对市级管辖区域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开展日常稽核检查,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医保管理部做好稽核检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全市稽核力量开展专项稽核。

5.依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6.及时向市医保局提供基金监管所需的数据、信息、资料等。

7.其他基金管理工作。

(三) 落实医保管理部管理职责

1.执行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防控。

2.按程序办理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变更、退出,合理开通医疗保障业务。

3.对辖区参保单位进行基金征缴稽核,确保基金应收尽收。

4.依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对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开展日常稽核检查,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5.依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6.及时向当地医保局提供基金监管所需的数据、信息、资料等。

7.其他基金管理工作。

三、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日常稽核体系

(一) 开展线上稽核。市医保中心及管理部要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控管理制度,充分利用我市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大数据应用,实时开展线上基金监管工作。同时结合我市实行 C-DRG 收付费、单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政策和针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特点,不断拓展基础信息标准库、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强化事前、事中监管。

(二) 开展现场稽核。市医保中心及管理部要按照《福建省医保协议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第一版)》规定,对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施日常现场稽核,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原则上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现场稽核全覆盖。

四、建立精准有效的专项治理体系

(一) 开展专项治理。市医保局负责牵头组织,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治理重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治理,集中全市执法力量重点打击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虚假住院、虚假诊疗、过度治疗、虚开诊疗项目、串换收费项目、套高收费等基金监管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市医保局各派出机构、市医保中心及管理部要按照专项治理工作部署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依协议处理。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联合检查。

(二) 开展交叉检查。根据国家、省医保局的工作部署,市医保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交叉检查(可与专项治理结合开展),并配合国家、省医保局的抽调,组织人员赴市外交叉检查。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各

地稽查稽核人员组成交叉检查组，通过交叉互查加强监管队伍的交流学习，确保监管公平公正，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质效。市医保局各派出机构、市医保中心及管理部要积极配合交叉检查工作。在本市范围内开展的交叉检查结束后，各派出机构、市医保中心及管理部要按属地及职能做好检查组移交问题的后续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依协议进行处理。

（三）开展飞行检查。根据日常稽核发现的问题及有关举报线索，市医保局负责组织抽调人员开展飞行检查，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奔现场的方式，确保检查的精准性、真实性、公正性。市医保局各派出机构、市医保中心及管理部要积极配合，按属地及职能做好检查组移交问题的后续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依协议进行处理。

五、建立部门联动执法体系

（一）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由市医保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审计局、公安局等部门组成的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工，履行职责，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强化部门联动配合，统筹协调推进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二）建立沟通通报制度。以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为平台，加强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和衔接，定期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及时开展线索会商和研判。

（三）建立行刑衔接制度。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建立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嫌违反卫生健康及价格管理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移交卫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增强监管威慑力。

六、建立信用管理综合运用体系

（一）开展信用管理评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福建省医疗保障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与我市药品、器械（耗材）集中采购的生产经营配送企业和参保人员、医保服务人员等信用主体实行信用管理评价。市医保局及各派出机构牵头，市医保中心及各管理部分别按职能收集汇总监管信息，并及时上传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二）做好信息动态采集。市医保中心及管理部采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药师）、参保人员的处所、住所、资质、证件、处方权等基础信息，对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开展对照核实，并实施动态管理、动态更新，夯实信用管理的工作基础。

（三）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市医保中心及管理部根据各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管理，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对相关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药师）采取列入重点监控、约谈、暂停医保服务资格等处理措施。

七、建立社会监督体系

（一）加强监管法规宣传。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意识。定期向媒体曝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和典型失信行为，震慑违法行为。

（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严格落实《福建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加强举报线索受理、核查、处理、反馈等流程管理。依法依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确保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三）建立医保信息披露制度。市医保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加大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市医保局各派出机构、市医保中心及各管理部收集汇总监督检查情况，每月将监督检查情况上报市医保局。

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规范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

八、完善基金常态化监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规范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的领导，统筹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形成监管工作合力，促进医保基金监管法制化、规范化。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医保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监管队伍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将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充实加强医保管理人员，纳入医保定点准入条件及医保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车辆、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保障。

（三）完善管理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确保医保基金监管公平公正公开。完善医保服务协议，加强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动态管理，健全退出机制。加快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数据监控。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与我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适应的院内绩效考核体系和全员参与医保基金安全管理的机制，健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及违规行为自查自纠等内部医保管理工作制度。

（四）加强绩效考核，提升监管实效。要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将医保基金监管结果与信用评价管理、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考核、基金预算管理、协议管理等关联，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单位与个人。

附件：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清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清单

一、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重点监管：

- （一）是否在未向经办机构报告情况下停业或歇业；
- （二）是否发生机构信息变更；
- （三）是否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 （四）是否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 （五）是否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 （六）是否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 （七）是否严格履行医疗保障管理规定、服务协议约定及医师药师管理有关规定向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
- （八）是否按规定向经办机构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关信息、数据，信息、数据是否真实、完整；
- （九）是否核验参保人员及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保障凭证；
- （十）是否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 （十一）是否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
- （十二）是否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 （十三）是否存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 （十四）是否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十五）是否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 （十六）是否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十七）是否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 （十八）是否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十九）是否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 （二十）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行为。

二、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

重点监管：

- （一）是否在未向经办机构报告情况下停业或歇业；
- （二）是否发生机构信息变更；
- （三）是否严格履行医疗保障管理规定、服务协议约定及药师管理有关规定向参保人提供药品服务；
- （四）是否按规定向经办机构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关信息、数据，信息、数据是否真实、完整；
- （五）是否核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凭证，做到人证相符；
- （六）是否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 （七）是否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或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
- （八）是否存在虚构药品服务项目；
- （九）是否以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 （十）是否将非医保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倒卖医保药品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 （十一）是否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 （十二）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行为。

三、参保单位

重点监管：

- （一）参保单位申报缴费人数与单位实际人数是否相符；
- （二）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是否符合规定；
- （三）参保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费；
- （四）参保单位和个人欠缴以及补缴保费的情况。

四、参保人员及医疗救助对象

重点监管：

- （一）是否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 （二）是否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三）是否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 （四）是否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 （五）是否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五、经办机构

重点监管：

- （一）是否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二）是否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

（三）是否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四）是否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六、提供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

重点监管：

（一）是否在未向经办机构报告情况下停业或歇业；

（二）是否发生机构信息变更；

（三）是否按规定向经办机构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关信息、数据，信息、数据是否真实、完整；

（四）是否核验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凭证，做到人证相符；

（五）是否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购买保险产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六）是否与其他机构进行医保费用结算；

（七）是否将其他产品串换为备案的健康保险产品；

（八）退保时是否将个人账户支付的资金返回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的九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的九条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三明市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委办发〔2018〕13号）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效能，制定以下九条措施：

一、压缩资金下达时限

（一）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批复各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资金按序时进度拨付。

（二）明确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在人大通过当年年度预算后，财政部门原则上在6月底前会同主管部门联合发文或直接下达。

（三）未明确项目的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财政部门原则上于当年9月底前下达。

（四）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对上级已明确具体项目的资金，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对上级未明确具体项目需二次分配的，由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会同财政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位，逾期未分解下达的，财政部门可直接

将项目资金下达主管部门。

（五）部门临时追加的资金。财政部门在收齐收妥部门资金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办理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经费指标下达手续。

二、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

对纳入市级财政部门评审管理的项目预算，收齐资料后，按以下规定执行，办理时限做到全省用时最短，进一步提高评审效能和压减评审时限。

（一）对 1 千万元以下（含）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二）对 1 至 3 千万元（含）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

（三）对 3 至 5 千万元（含）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四）对 5 千万元以上项目，评审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五）特殊（重大）项目，评审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应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强化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四、加强政策资金争取服务

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做好信息传递，指导部门谋划项目，配合做好与部、省沟通汇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政策资金支持。加强重点项目前期经费保障，对重大、特殊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保障各项对接工作有序推进。对已落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财审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工作，力争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五、严格政府采购监管

推行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实行便利化政府采购政策,通过进一步简化资格证明材料、降低投标保证金,有效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涉及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方式变更、车辆控购的审核,在申报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法处理投诉事项,加大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各方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六、提高住房公积金惠民力度

加快业务办理时效,提取业务实现现场即时办结,贷款审批业务实现 4 个工作日内办结。简化业务办理流程,不断拓展网上办理事项,进一步优化以 e 三明为主,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网上办事大厅和闽政通等渠道共同发展的综合服务平台,大力落实“一趟不用跑”,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持续推动公积金服务转型升级。加强贷款资金投放,以二手房、现房、期房优先顺序,按月制定计划组织贷款发放,进一步满足群众刚性(改善性)住房需求。

七、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和公开机制

财政部门要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调拨基层；各有关单位在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上级财政备案及预算下达等工作。市直各部门要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政府预决算由财政部门在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 15 日内向社会公开；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部门预决算由各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15 日内按规定内容和方式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提升预决算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八、提高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文〔2017〕101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使用。加快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严格按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实施项目，不得挪用、套取专项资金，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九、强化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对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绩效评价好的，给予优先保障并全额继续安排；绩效评价一般的，按上年度预算的 95% 安排；绩效评价低效、无效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削减 50% 直至取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三明市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明政办〔202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21 年三明市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三明市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推进我市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治理成效和建立水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10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水环境三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明政文〔2020〕3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情况，制定我市 2021 年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以问题为导向，继续在问题较多、治理较困难的方面加大整治提升力度，促进全市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村水源地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12 月底前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护及运维制度，促进农村水环境明显改善，加快推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延伸管网提升改造，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0 公里，永安、明溪、建宁、泰宁、将乐、尤溪等 6 个县（市）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捆绑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建宁县以县域为单位，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各县（市、区）推动 1 个以上乡镇全域落实分类机制，不断扩大分类覆盖面。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实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提升行动。进一步巩固生猪养殖污染治理成果，以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目标，统筹推进我市各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街面水库、安砂水库等重点养殖水域网箱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严格执行《三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制定鳊鱼养殖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鳊鱼养殖场专项整治，完善鳊鱼养殖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土地使用等相关审批手续，提升改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四）实施河湖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对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逐河建立问题清单，持续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有序开展河道（水库）清淤工作。开展闽江流域沙溪、金溪、尤溪三大流域河湖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全面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重点工程水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五）实施农村小水电整治提升行动。全面完成生态下泄流量设施改造工作，将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情况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内容，至2021年底前，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合格率达到80%以上，2022年底前，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合格达到90%以上，基本解决我市农村小水电下游减水脱流问题。探索建立绿色小水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农村水电站退出机制，通过生态改造、完善政策、创新机制，结合生态电价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推进创建绿色小水电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农村水源地整治提升行动和村级生活污水整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规模养殖污染整治行动，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河湖水环境整治行动和农村小水电整治行动，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行动（不含村级生活污水整治），做到一项任务、一个团队、一名处级领导牵头负责。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实施方案，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辖区内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二）定期开展调度。市河长办具体履行水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综合协调职责，组织牵头单位编制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任务清单，开展专项整治并做好验收评估。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定期召开联席会，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推进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严格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制度，各牵头单位从5月20日起每月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由市河长办汇总后，按季进行通报。

（三）加强联合执法。市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要主动牵头，加强与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单位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主动作为。各县（市、区）政府要主动协调辖区内的执法、司法部门，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确保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四）强化结果运用。把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河湖长制年终考评，对社会公众反映强烈、侵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导。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工作好做法和好经验，加强宣传推广。

附件：1. 三明市2021年农村水源地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2. 三明市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行动任务表

3. 三明市2021年规模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任务表

4. 三明市2021年河湖水环境及农村小水电整治行动任务表

附件 1

三明市 2021 年农村水源地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序号	县 (市、区)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梅列区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1 个。	2021 年 12 月	梅列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	三元区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6 个。	2021 年 12 月	三元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3	沙县区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14 个。	2021 年 12 月	沙县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4	永安市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20 个。	2021 年 12 月	永安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5	明溪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8 个。	2021 年 12 月	明溪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6	清流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7 个。	2021 年 12 月	清流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7	宁化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5 个。	2021 年 12 月	宁化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8	建宁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10 个。	2021 年 12 月	建宁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	泰宁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3 个。	2021 年 12 月	泰宁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0	将乐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1 个。	2021 年 12 月	将乐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1	尤溪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24 个。	2021 年 12 月	尤溪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2	大田县	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 59 个。	2021 年 12 月	大田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行动任务表

序号	县 (市、区)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梅列区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0.5 公里；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梅列区政府	市住建局
2	三元区	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三元区政府	市住建局
3	沙县区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 公里；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沙县区政府	市住建局
4	永安市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6 公里；以县城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设施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永安市政府	市住建局
5	明溪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 公里；以县城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设施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明溪县政府	市住建局
6	清流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 公里；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清流县政府	市住建局
7	宁化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0.5 公里；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开展 7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或改造污水管网及新建污水处理站。	2021 年 12 月	宁化县政府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8	建宁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 公里；以县城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设施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以县城为单位打包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护等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 开展 3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或改造污水管网及新建污水处理站。	2021 年 12 月	建宁县政府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9	泰宁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 公里；以县城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设施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开展 7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或改造污水管网及新建污水处理站。	2021 年 12 月	泰宁县政府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10	将乐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7 公里；以县城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设施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开展 8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或改造污水管网。	2021 年 12 月	将乐县政府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11	尤溪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5 公里；以县城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设施设施建设、运行捆绑打包实施市场化建设运营；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尤溪县政府	市住建局
12	大田县	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6 公里；推动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垃圾分类机制。	2021 年 12 月	大田县政府	市住建局

三明市 2021 年规模养殖污染治理行动任务表

序号	县 (市、区)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梅列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梅列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2	三元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三元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3	沙县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沙县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4	永安市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每月开展防治网箱回潮排查。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永安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5	明溪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明溪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6	清流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每月开展防治网箱回潮排查。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清流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7	宁化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宁化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8	建宁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建宁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9	泰宁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泰宁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0	将乐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将乐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1	尤溪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每月开展防治网箱回潮排查。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尤溪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2	大田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每月开展防治网箱回潮排查。鳊鱼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率达 100%。	2021 年 12 月	大田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3

三明市 2021 年河湖水资源及农村小水电整治行动任务表

序号	主要工作	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日常监管 机制落实	1.有采砂许可任务的落实采砂台账管理和砂石准运单制度；落实河道采砂公示制，设立公示牌、警示牌；安装视频在线监控和定位设施；落实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并要求向社会公告。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落实水政执法与河道专管员巡河联动机制。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利局 市河长办
2	河道采砂 整治	持续高压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利局
3	河湖“四乱”整治	河湖“清四乱”核查、整改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利局 市河长办
4	农村小水电整治	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执行落实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利局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

明政办〔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综合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对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临时遇困的生活无着人员，或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存在困难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二、健全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区）要及时调整充实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有序衔接，高效便捷服务困难群众。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协调小组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全体会议、专题会议、书面审议等方式，及时解决本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和重大急难个案，真正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三、稳步扩大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将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中80周岁以上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重残人员（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落实“刚性支出扣除、收入扣减、延保渐退”等惠民政策措施，将特困救助供养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探索为低保、特困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充实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各县（市、区）要通过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或购买服务方式充实社会救助服务力量。乡镇（街道）配备社会救助协管员，辖区户籍人口2万以下配备不少于1名，2~5万配备不少于2名，5万以上配备不少于3名。社区（村）配备1~2名专兼职社会救助协理员。各县（市、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要将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乡镇(街道)配备的社会救助协管员与同级聘用人员相同的岗位待遇,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和交通通信费用。可结合当地实际,给予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一定工作补贴。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应于2021年6月底前配备到位。

五、发展“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留守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关爱帮扶服务。对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援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服务供给。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要求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提供社会救助、养老为老、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等专业服务(原则上每个站点派驻不少于2名社工),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所需经费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5%比例列支,资金由县(市、区)财政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六、完善主动发现预警监测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服务功能,落实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困难群众摸底、上报制度,将“发现机制”和主动救助纳入村(社区)组织职责范围并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县、乡、村主动发现救助三级管理网络,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强化各部门之间数据信息互通,定期与残联、医保、教育、住建、人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健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群众基本生活困难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街道)、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单位接到报告求助后应组织入户调查,建立台账,指导帮助其申请救助。

七、提高社会救助审批服务效能。全面赋予乡镇(街道)低保、特困审核确认权限,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简化审核确认的前置程序,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疑义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各类可以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核对系统查询的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大力推行“互联网+社会救助”,依托“闽政通”“e三明”“三明帮帮忙”等移动端和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智能化、高效化、便捷化水平。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8号），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根据省政府制定的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制度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形成保护有力、执行顺畅、管理高效的耕地保护监督新格局。

二、重点工作

（一）严管严控建设占用耕地

1.加强规划管控与计划指标控制。加快编制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管控和用途管制。对各县（市、区）年度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实行年初报计划，年中滚动调整，年底总核算，确需超出的部分，相应核减次年计划指标。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计划指标单列保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依法依规批地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论证时，应将建设占用耕地的必要性、合理性作为多方案比选的重要依据，并落实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节约集约用地。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坚持依法依规批地用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东占西。各类违法违规建设占用或破坏耕地的行为，在依法查处整改的同时，相应追加所在县（市、区）下一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3.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持续通过“高位推动、集中攻坚”模式，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对未按期完成年度处置任务的，暂停受理除省及省以上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外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4.强化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确保设施农业用地符合农业用途和用地标准，坚决防止新增“大棚房”问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二）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1.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图斑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分类处置，并保质保量落实补划，确保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管理。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新建的自然保护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监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3.严格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查报批。一般建设项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按程序逐级上报国务院审批。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使用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依程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限期落实复垦。农业设施建设，因位置关系确需破坏少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应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并落实补划，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三）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1.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减少未利用地开发，严禁在各类保护区内及坡度 25 度以上的土地开发复垦耕地。在明溪县沙溪乡、宁化县方田乡、清流县林畚镇、尤溪县洋中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试点所在县、乡两级政府应尽快编制、审批试点村庄规划和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1 年底前，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经同意后正式实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保质保量完成补充耕地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充分挖潜后，确实无法落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任务的通知》（闽农建函〔2021〕253 号）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任务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 6 月 30 日前，书面向所在县（市、区）政府报告，由县（市、区）政府统筹调度，补足全县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缺口。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3.规范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各县（市、区）应加强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的统筹管理，优先保障三明市域内的指标需求，市级财政在分配省上下达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资金时，对市域内转让指标的县（市、区）予以倾斜。因对外地市交易导致本县域内不能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补充耕地任务的，除自行补足缺口外，相应增加次年补充耕地任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4.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做实做细前期工作，衔接各类规划，组织实地踏勘论证，在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合理选址立项。提高补充耕地项目投入，其中：开发复垦项目新增水田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1.5 万元/亩、新增旱地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0.6 万元/亩；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项目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0.6 万元/亩，具体投入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5.强化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项目建成移交和建后管护利用机制；要从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等各类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新增耕地备案后 5 年（含当年度）以上的后期管护资金，其中：开发复垦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按照水田每年不低于 1200 元/亩、旱地每年不低于 800 元/亩的标准，拨付实际管护主体，防止边整治边抛荒，具体标准和操作办法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1.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已建项目上图入库，防止重复建设。已划定的水稻生产功能区内耕地尽快做到全覆盖建设，将因灾损毁、基础条件不完善造成抛荒的耕地优先列入建设任务。对 2010 年以前实施过但未达标且没有上图入库的项目，进行提升改造，直接建成高标准农田。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加强撂荒治理，完善补助政策。组织开展撂荒地统筹利用工作，摸清底数、分类施策，着力减少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撂荒地存量、遏制增量。各县（市、区）要出台粮食生产奖补政策，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惠农扶粮政策。支持各地奖励抛荒山垌田复垦种粮、“非粮化”耕地还粮，保护和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3.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和污染治理。制定并落实年度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积极发展绿肥种植，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不断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持续做好耕地地力监测，分年度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数据更新。在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基础上，以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区域，因地制宜进行治理，完成省上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保持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4.实行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各县（市、区）要按照省级指导意见，制定本辖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管理办法。要组织编制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土壤剥离与利用在时间、空间上的对接，确保科学剥离、合理利用。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也可用于临时用地复垦、违法用地整治、污染土壤治理和城市绿化等。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五）加强耕地保护监督执法

1.加强巡查执法力度。推进“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动态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网格化，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按照“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要求，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分类型分步骤，依法有序推进 2013 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处置；对 2020 年 7 月 3 日后的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发现一宗、拆除复垦一宗，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对违法占用耕地且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相应核减所在县（市、区）补充耕地三类指标；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限期拆除复耕，确实不能恢复的，限期补划。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实行通报约谈机制。对违法严重地区，市自然资源局要报请市政府严肃开展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对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群众反映强烈、违法性质恶劣的案件，采取挂牌督办形式全力推进案件查处；对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通报。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六）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1.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市、县、乡三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要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主体责任。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以五年为周期，各级政府组织开展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2.健全指标体系，优化考核调度。在执行省级工作方案确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方式的基础上，增加旧村复垦指标，按进度、分阶段考核，自增减挂钩指标先行核定的次月起，12个月内完成验收，18个月内完成指标结算。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辖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县级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目标，确保完成各项耕地保护监督目标任务。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加强监督指导，全力推动耕地保护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二）**加大资金保障**。实行县级投入为主、上级适当补助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各县（市、区）要制定差别化的土地整治投入标准，并适时调整。要整合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等涉农资金，在一般公共预算中统筹安排，保障耕地保护资金需求。

（三）**强化问责问效**。将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100亩以上的，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的县（市、区），纳入问责范围。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行为严肃问责，对履职不力、敷衍应付、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畅通违法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力量遏制新增耕地“非农化”行为，营造共同保护耕地的社会氛围。

附件：2021年三明市耕地保护监督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三明市耕地保护监督工作任务分解表

县 (市、区)	补充耕地 任务 (亩)	补充水田任 务(含旱地改 水田任务, 亩)	耕作层土壤剥 离再利用任务 (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万亩)		推广冬种紫云英、 豆科等绿肥面积 (万亩)	推广及辐射带动 商品有机肥面积 (万亩)	实施秸秆 还田面积 (万亩)	调查采集耕 地质量等级 评价样点 (个)
					其中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三元区	50	0	35	0.65	0.65	0.5		2.7	50
沙县区	100	50	35	1.12		5		10	70
明溪县	160	120	40	2.08		8	4.5	9	60
清流县	230	170	35	3.56	0.15	8		10	50
宁化县	360	300	80	5.8	0.5	12		15	80
大田县	300	230	140	3.2	0.2	8.5		11	60
尤溪县	280	210	30	1.71		13		13.3	60
将乐县	330	270	85	3.48		5		10	70
泰宁县	140	110	50	1		4		7	50
建宁县	340	290	20	2.2		7		12	60
永安市	310	250	50	3.2		9	8.5	10	70
三明市	2600	2000	600	28	1.5	80	13	110	68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明政办〔202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

三明市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工作部署，做实做足“工业三明+绿色三明”文章，大力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切实把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换成发展优势、产业优势，加快老工业基地绿色低碳转型，打响“工业基地·活力新城”品牌，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国家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25%左右；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至 60%以上，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在 2020 年基础上逐年降低；大型骨干企业主要产品能耗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 9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0%以上，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十四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

二、实施路径

（一）改造一批传统产业，提高能效利用水平

1.钢铁产业。以三钢集团创建智慧三钢、智能工厂、推进智能制造和巩固提升国家级绿色工厂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原料、燃料结构，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实施环保超低排放改造，提高余热余能自发电率，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三钢集团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快实施三明本部钢铁焦炉升级改造等项目，强化减排降碳，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打造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推动向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制造转型。

2.建材产业。调整水泥产品原料、燃料结构，通过水泥旋窑协同处置固废技术，将固废中部分燃料和与水泥原料相近的成分加以充分利用，减少燃料和原料的使用。提高能效水平，依托新一代水泥技术标准来提升改造生产线，通过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和应用推广实现减排目标。探索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对全市 14 家水泥企业 17 条生产线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限产减排措施。抓住福建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战略机遇期，对标厦门国际航运中心等港口和三都澳等 6 大湾区建设需求，鼓励并支持水泥企业研发海工水泥等特种水泥品种，实现水泥产品多元化、高端化。提升水泥产品利用效率、减少水泥用量，支持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件等绿色建材行业发展，推广装配式产品，积极培育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基地。

3.纺织产业。大力推进尤溪德坤织染、创益染整、格利尔等印染企业建设，进一步推动友鹏纺织、昌泰织染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向绿色高端、少水无水印染方向发展，完善染整产业链建设。发挥顺源纺织带动作用，以现代电子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生物技术为手段，推进纺织产业智能化改造，推广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自动化程度高的技术和设备。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以鑫森合纤、丰帝锦纶等化纤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功能性、着色型、再生型锦纶长丝；以宝华林为龙头，重点发展水溶性纤维、高强高模维纶，推进纺织产业向医用、建筑、土工等其他领域拓展延伸。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三钢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一批绿色产业，夯实绿色发展后劲

1.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铸锻产业发展，壮大整车及零部件产业规模，加快开发锂电、氢能等新能源商用车，延伸高端机械装备和成套设备产品，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出口基地。以梅列经济开发区节能循环改造示范为切入点，推动全市铸造企业加快铸造烟尘治理、污水净化、废砂废渣利用等技术改造，引进震动落砂机除尘罩、移动式吸尘器、烟尘净化装置、污水净化循环回用系统等环保设备，开展清洁生产技改和开发“绿色”铸造产品，打造绿色高端铸锻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依托机科院海西分院技术优势，引导再制造企业建立覆盖再制造全流程的产品信息化管理平台，引导鼓励国投闽光、中机焊业等企业开发再制造“五大总成”，打造循环经济装备再制造产业链；引导鼓励致格电池、金扬科技等企业加大研发废旧动力蓄电池全过程综合利用回收处理技术，形成大节能环保材料产业链。

2.新材料产业。发挥“一区四园”产业优势，在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无机氟化盐、含氟聚合物等方

面形成差异化发展,形成萤石—氢氟酸—F22—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基甲醚—七氟烷比较完整的氟新材料主产业链,强化企业生产副产品的应用研究与招商配套,形成产品链闭环,打造氟新材料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围绕“一纵三横”产业布局,以“一区两园”为载体,发展石墨深加工产业,提高产业链附加值,不断降低单位 GDP 能耗指标,构建集采矿—高纯石墨—石墨产品—石墨烯产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建设全国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基地。发挥稀土资源优势 and 厦钨新能源技术优势,着力培育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储氢材料、稀土中间合金、稀土陶瓷等 6 条产业链,打造全国稀土绿色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

3.生物医药产业。按照“提升存量,做大增量”的发展思路,深化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中国林科院林化所产学研合作,推动痛血康胶囊、蕲蛇酶注射液、猕猴桃颗粒、冠脉乐片等特色医药品种进行二次开发,促进产品销售迈上新台阶;依托我市大量的林下资源和山垅田优势,以“明八味”道地中药材为重点,发展绿色生态经济,促进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三明中关村科技园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明溪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引进国药集团、华润江中制药、恒瑞医药等知名企业来明布局现代中药、原料药、高端医疗器械等医药生产项目,提高生物医药特色产品、终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争创全省乃至全国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

4.数字信息产业。围绕工业互联网建设目标,打造上云标杆企业,加快推动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在钢铁、水泥、纺织等重点行业复制推广“5G+工业互联网”融合场景应用。发展 5G 新基建,持续跟踪福特科光电高端镜头智能化建设、海斯福 5G 用氟新材料关键单体建设等工业项目,深化对接国家工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在纺织、钢铁、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数字赋能加快先进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打造一批绿色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闭环产业链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要求,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尼葛园和梅列经济开发区实施园区循环化绿色改造,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确保按期完成循环化绿色改造目标。加快对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促进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对综合性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指导,重点推动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开展循环化绿色改造总体框架设计,推进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细化制定循环化绿色改造实施方案,争取“十四五”期间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绿色改造实现全覆盖。

2.开展园区标准化建设。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和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供水、污水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推进资源环境统计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发展园区信息、技术、金融、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安全环保风险监测监控体系等配套设施,提高应急救援能

力，推动化工园区认定，高标准建设安全环保管理严格的示范园区。

3.推动能源集约化管理。大力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立足低碳、清洁、高效，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推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加快推进三明核电、抽蓄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抽蓄项目“十四五”中后期开工建设。积极在园区内开展利用余热余压废热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加快建设工业园区能源集中供应设施，试点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现整个园区能源梯级利用。

4.促进资源无害化利用。积极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通过循环关键补链、绿色化改造等方式，促进园区内企业之间资源的交换利用，在企业、园区之间实现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探索以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的新能源电池产业、新基建、生物质能等领域循环经济体系项目建设，开发技术领先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汽车零部件及大型工业装备等产品再制造，鼓励再制造服务公司与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推进再生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构建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构建新型绿色制造体系

1.引导龙头企业绿色发展。对接省上做优做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立绿色龙头企业和龙头后备企业名单。制定新一轮技改行动计划（2021—2023年），引导企业重点围绕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数字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等领域，每年实施市级重点技改项目300个以上，完成技改投资200亿元以上，力争2023年全市规上企业新一轮技改面95%以上，70%以上存量企业的生产设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推进全领域节能降耗。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扩大参加全省用能权交易企业规模，通过市场化机制把节能降耗转化为企业的内在要求。持续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推进能源管控中心建设。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执法和节能诊断服务，进一步强化“两高”项目管理。“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3.创建绿色标杆试点。紧紧围绕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后备项目库，滚动储备一批绿色制造体系创建项目，对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标准，分类分布实施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梯度培育创建省级、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力争2025年实现我市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全覆盖。

4.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加快企业绿色技改提升，以设备更新换代、科技成果转化、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和绿色制造为重点，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通过推动清洁生产审核管理，优化能源资源投入水平，规范产品生态设计评价，开展产品碳足迹核查等方式，推进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

更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绿色发展，每年实施“机器换工”120台（套）以上。推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推广冶金电炉、建材电窑炉、工业电锅炉技术替代燃煤锅炉，进一步提升工业生产的物料传输、装卸等环节的电气化程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一批绿色项目，助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1.着力绿色项目招商。突出真招商招真商、大招商招好商，主动对接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强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绿色产业项目商机分析，在建链强链补链的基础上，策划产业配套、附属产品等领域项目，实现企业、园区之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

2.加快节能项目实施。围绕工业窑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等方面，推动重点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实施，力争每年实施重点节能技改项目30个、循环经济项目20个。建立全市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储备库，对重点项目实施台账管理，加强跟踪协调，合理运用各级节能专项资金，加快节能和循环经济重点项目技术改造。

3.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发挥科技创新在工业绿色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加强与拥有绿色科技创新成果的央企对接，导入新一代清洁高效可循环生产工艺装备，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加快布局一批科技攻关项目，引进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中心、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构建区域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体系。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明市绿色工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绿色工业发展全局性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建立“一个产业、一个班子、一套政策、一抓到底”绿色工业发展机制。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区域绿色产业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建立绿色工业发展专家库，研究绿色产业的前瞻性、战略性问题，对绿色工业决策提供咨询评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绿色发展环境。坚守绿色生态底线，持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动全面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持优惠与贡献对等，紧盯重点企业持续提升完善“一企一策”，增加绿色发展考评指标，实现全市前50家高耗能企业“一企一策”全覆盖。紧盯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完善“一业一策”，开展实施效用评估，提高政策精准度。持续推进“6+1”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等关键技术的研究突破，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制造工艺研发投入，推动绿色产业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绿色项目认定。按照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高效化原则，根据《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标准要求，制定我市绿色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产业、企业和项目认定办法，多维度设定认定指标，采取分类贴标等方式对绿色企业（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并与企业政策倾斜、要素保障、金融支持等方面相挂钩，通过市场手段倒逼企业绿色转型。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推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用好“绿创贷”、科技贷、省级技改贴息贷款等产品，对已获得绿色信贷支持的企业、园区、项目，优先列入技术改造、绿色制造等财政专项支持范围。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绿色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加大增信支持力度，提高绿色信贷担保率。探索知识产权类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纳入可质押物范畴，建立“资产+”绿色融资模式，形成以资源类、环境权益类、知识产权类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体系。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发展服务型制造。健全服务型制造绿色化发展生态，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一批制造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型制造向专业化、协同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健全用地保障机制。全力保障绿色产业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列入重点保障清单，优先上报审批。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我省鼓励发展、列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绿色产业重点项目，实行优惠地价政策。优先将存量土地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优先予以办理供地手续。支持企业“腾笼换鸟”，鼓励企业建设或租用通用厂房。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6月30日
每期印数：2300份

内 部 资 料 免 费 交 流